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與去年相比可能顯著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與去年相比可能顯著增加。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出售一個物業所獲得之利潤。

本公司仍在編制及核實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覆核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樹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倫先生（主席）、張樹穩先生（董事總經理）、張麗珍女士、張麗斯女士及張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孝春博士、黎雅明先生及盧寵茂教授。